

# 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92年10月2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92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92年1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第一條 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，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，設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通識教育理念之研究與推展。
- 二、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。
- 三、通識教育評鑑與改進。
- 四、通識教育服務與推廣。
- 五、通識教育相關經費之審議分配。
- 六、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之辦理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，其位階等同於學院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得聘專任教師若干人。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；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本中心主任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，並以校長為會議主席，審議中心有關通識教育理念之研究與推展、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、通識教育評鑑與改進、通識教育服務與推廣等事務。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推動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「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」，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代表若干人組成，並以本中心主任為主席，審議本中心各項行政相關業務。

第七條 本中心依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審議關於本中心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

晉級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義務等事宜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相關委員會，協調及推動通識教育相關事宜；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